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17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19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934891_110616195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，
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
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0601號函
辦理及兼復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1日
(110)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6號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附件）

